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灌南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灌南县农业农村局铁质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铁质分类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苏洁环卫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36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4.9152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铁质分类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苏洁环卫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31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